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19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05	发行数量	√
14.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4.07	限售期	√
14.08	上市地	√
14.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4.10	决议的有效期	√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
19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15、16、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16、17、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93	南华期货	2020/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85371

邮编:310002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9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14.02	发行方式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4.05	发行数量			
14.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4.07	限售期			
14.08	上市地			
14.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10	决议的有效期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19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5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84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19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0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体制,有效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公司参照行业内其他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适当调整当前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审计机构需由股东大会一年一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经研究修订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净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拟提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700 万股(含 8,7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	拟投资金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质量	不超过 2 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等	不超过 10 亿元
3	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研团队的投入、对公募基金子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 1 亿元
4	提升信息技术、风控合规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科技等	不超过 1 亿元
5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8,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期货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的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限发行 8,7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5、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收益的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分别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三种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58,000	58,000	66,70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53,333	58,000	60,175
假设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9.32	8,744.25	8,74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1.19	7,173.31	7,17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2	0.12
假设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9.32	7,949.32	7,94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1.19	6,521.19	6,52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1	0.11
假设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9.32	7,154.39	7,15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1.19	5,869.07	5,86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0	0.1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

近年来,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总要求,中国期货市场实现了稳步较快发展。期货市场品种上市步伐显著加快、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国际化品种期货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正在提升。整体上,我国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进一步得到了发挥。根据监管机构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未来中国期货市场将加快成熟品种的国际化,增强期货市场国际定价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品种供给,丰富衍生品工具体系;改进市场运行机制,提高市场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期货市场的机构化、专业化水平。

然而,长期以来,期货经营机构发展一直面临"大市场"与"小行业"的矛盾。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专业能力、服务水平,以及人才储备等各方面均存在不足,明显滞后于实体经济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公司更好地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压力大,利润率不断下降。与国际同行业或是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相比,我国期货公司存在机构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盈利能力不强等问题。在市场发展方面,随着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和衍生工具的丰富,期货交易指令和策略的多样化,以及程序化、高频交易等技术的应用,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实体企业、专业机构投资者逐渐增多,必将促进期货公司差异化的发展。在业务创新方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已在逐渐发展,其他期货创新业务也在不断酝酿和成熟过程中。

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以衍生品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公司",通过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培养和引进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风险管理能力是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期货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未来的发展中,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都将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只有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在满足监管指标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期货行业,为期货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期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2、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等;3、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投研团队的投入、对公募基金子公司的增资等;4、提升信息技术、风控合规能力,包括建设新机房、布局金融科技等;5、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资本规模将有效提升,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期货从业队伍,并覆盖各业务条线。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高度重视员工培训,致力于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职业发展的"双赢"。

技术方面,强大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对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业务运营中与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的风险进而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会持续投入大